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构成员及赞助金规则

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以下简称本俱乐部）章程第 3 条、第 4 条、第 23 条，对本俱乐部构成员的资格及赞助金，作如下规定：

第 1 条 法人构成员

1. 法人构成员的资格

参加本俱乐部的法人构成员，原则上是以下经济、工商业等相关日资常驻机构。

- (1) 日本登记法人的上海分支机构及驻上海代表处
- (2) 由日本人或日本登记法人投资（含间接投资）、并在上海拥有住所的当地法人
- (3) 日本国政府相关机构

此外，对构成员资格有疑义时，由理事会判决。

2. 法人构成员的赞助金

有关法人构成员的赞助金，新入会赞助金、每份基本赞助金以及赞助金份数的计算方法统一为如下标准。

新入会赞助金：人民币 1000 元（仅限新加入对象，原有构成员不需要）

年度赞助金：每份人民币 2000 元

追加部会费：加入两个以上的部会，每一个部会收取人民币 500 元

（只加入一个部会的不需要）

赞助金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按照各年度开始时的“常驻日本人数”决定。“常驻日本人数”是指由日本派驻且拥有日本国籍的人数，当地录用者除外。

年度赞助金的缴纳方法是每年一次统一缴纳，当年度初进行通知。

常驻日本人数	份数
0~1 名	1
2 名	2
3~5 名	3
6~9 名	4
10~19 名	5
20~29 名	6
30~39 名	7
40~49 名	8
50~59 名	9
60~69 名	10
70~79 名	11
80~89 名	12
90~99 名	13
100 名以上	14

新加入者请按如下规定缴纳年度赞助金和新入会赞助金。

上半年加入 = 该年度的年度赞助金全额 + 新入会赞助金

下半年加入 = 该年度年度赞助金的一半 + 新入会赞助金

例：某法人构成员有“常驻日本人数” 15 名，在 6 月份入会，并且希望加入两个部会时：

2000 元×5 份+1000 元(新入会赞助金)+500 元(追加部会费)=11, 500 元

第 2 条 个人构成员

1. 个人构成员的资格

参加本俱乐部的个人构成员，是在法人构成员以外的单位工作，并且原则上是居留注册地为上海且持有日本国籍的人员。

2. 个人构成员的赞助金

个人构成员的赞助金规定如下：

新入会赞助金：500 元

年度赞助金：700 元

部会参加费：每一个部会 500 元人民币(不加入部会时，无需缴纳)

年度赞助金的缴纳方法是每年一次统一缴纳，当年度初进行通知。

新加入者请按如下规定缴纳年度赞助金和新入会赞助金。

上半年入会=该年度的年度赞助金全额+新入会赞助金

下半年入会=该年度的年度赞助金的一半+新入会赞助金

第 3 条 特殊构成员

1. 特殊构成员资格

特殊构成员是指，不属于本俱乐部的法人构成员或者个人构成员，作为特殊构成员被理事会认可的构成员。

2. 特殊构成员的赞助金

特殊构成员的赞助金以个人构成员的赞助金为准。

第 4 条 加入及退出

1. 加入手续

希望加入本俱乐部的成员（法人构成员、个人构成员、特殊构成员），向本俱乐部事務局以书面形式办理所规定的申请手续，并且缴纳本规则所定赞助金后，得到理事会的认可便可成为构成员。

2. 退出手续

希望从本俱乐部中退出的构成员，将退出意愿按规定的书面形式提交事務局，并将事務局受理该退出申请所在年度的赞助金全额缴清之后，可自由退出本俱乐部。

第 5 条 构成员资格的丧失及停止

本俱乐部构成员，根据上一条办理所规定的退出手续，将失去本俱乐部构成员的资格。或者是因以下情况而被理事会除名或谨慎决议的，将失去本俱乐部构成员的资格或在一定期限内停止该资格。

- (1) 本俱乐部的构成员在违反中国法律或者本俱乐部的章程以及条款规定，或者是有明显有损社会道德的行为时

(2) 法人构成员符合破产、解散、停止营业、取消营业资格、丧失法人资格等情况时

(3) 个人构成员出现死亡、破产、以及变成成年被后见人、被保佐人、丧失个人会员资格等的情况时

(4) 虽然有表达对本俱乐部缴纳赞助金的意愿，之后原则上过了 1 个月仍不缴纳赞助金时

第 6 条 修改

本规定以中日文做成，中日文不一致的，以日文为准。

本规定可通过理事会的决议进行修改。

2006 年 3 月 7 日修改

2011 年 7 月 21 日修改

2018 年 10 月 18 日修改

但第1条、第2条的新入会赞助金的修改自2019年度起实施